

中国经济 立法史

郭建
著

新华出版社

《中国经济立法史》探究中国经济立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全书结合中国古代和近代经济法制变革的历史背景，剖析了中国历代经济立法活动的历史脉络，融政治、社会、经济、法制于一体，客观评价中国经济立法在中国法制史上的作用及影响。作为法制史的一门重要专题史和法学的分支学科，中国经济立法史着重于研究经济法律制度的制订、主要内容、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执行情况，并尽可能总结历史经验，探讨其成败得失。

郭建先生是复旦大学教授，著名法制史专家，其专著《中国经济立法史》的问世，填补了法史界关于中国古代和近代经济立法方面的空白。读者阅读本书，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中国法律遗产，理解历史传统及其影响，对于掌握中国法制发展和社会变迁都有所裨益。



新华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新华出版社
京东旗舰店



新华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 法制史

ISBN 978-7-5166-4490-4



9 787516 644904 >

定价：68.00 元

中国经济立法史

郭 建◎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立法史 / 郭建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66-4490-4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立法-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7451号

中国经济立法史

作者: 郭建

责任编辑: 张程丁勇

封面设计: 今亮后声

责任校对: 刘保利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a.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新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及各大网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臻美书装

印刷: 北京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16

印张: 23.25

字数: 345千字

版次: 2019年3月第一版

印次: 2019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4490-4

定价: 6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作者简介

郭建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1956年出生于上海，1977年作为恢复高考后首批大学生进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1982年毕业后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律史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著作有《中国财产法史稿》《典权制度源流考》《中华文化通志·法律志》《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等。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栏目、上海电视台纪实频道文化中国栏目主讲嘉宾。

新华史海镜鉴丛书

《英语民族史》（四卷）

温斯顿·丘吉尔，2017年3月

《父母官：明清州县官群像》

柏桦，2015年9月

《蓝衫国度：英国人眼中的晚清社会》

立德，2014年12月

《中国与中国人》

倪维思，2014年12月

《慈禧和她的亲人们》

黑德兰，2014年8月

《世界简史：从人类起源到21世纪》

福克纳，2014年6月

《脆弱的崛起：大战略与德意志帝国的命运》

徐奔郁，2014年5月

《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

李云泉，2014年5月

责任编辑：张程 丁勇

封面设计：今亮后声 HOPESOUND
pantoxuyang@163.com

目录

CONTENTS

| | |
|---------------------------|----|
| 导 言 | 1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概论 | 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的历史沿革 | 3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结构 | 5 |
| 第三节 传统经济立法的特点 | 10 |
| 第二章 土地立法的演变历程 | 1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土地所有制形态 | 13 |
| 第二节 “井田制”及先秦土地制度 | 16 |
| 第三节 秦汉的《田律》与限田法令 | 20 |
| 第四节 魏晋屯田和占田制 | 24 |
| 第五节 北朝和隋唐均田制 | 27 |
| 第六节 不立田制时代——宋、元、明、清 | 34 |
| 第三章 赋役制度 | 41 |
| 第一节 赋役制度的产生 | 42 |
| 第二节 租、赋、役并立时期 | 47 |
| 第三节 租调制与租庸调法（三国至隋唐） | 51 |
| 第四节 两税法时期 | 58 |
| 第五节 一条鞭法与地丁合一 | 66 |

| | |
|--------------------------------|-----|
| 第四章 手工业立法 | 73 |
| 第一节 手工业立法的产生 | 73 |
| 第二节 汉唐手工业立法 | 76 |
| 第三节 宋元手工业立法 | 79 |
| 第四节 明清手工业法 | 82 |
| | |
| 第五章 专卖法之一 ——盐法 | 87 |
| 第一节 专卖法的产生 | 87 |
| 第二节 西汉至南北朝的盐法 | 90 |
| 第三节 唐宋的通商法 | 92 |
| 第四节 元代及明代前期的盐引法 | 99 |
| 第五节 明后期及清朝的盐业纲法 | 104 |
| | |
| 第六章 专卖法之二 ——酒、茶诸法 | 109 |
| 第一节 酒法 | 109 |
| 第二节 茶法 | 117 |
| 第三节 其他专卖法 | 123 |
| | |
| 第七章 矿冶法 | 125 |
| 第一节 矿冶法的产生 | 125 |
| 第二节 汉代的冶铁官营 | 128 |
| 第三节 唐、宋、金、元矿冶法 | 130 |
| 第四节 明清的矿税 | 134 |
| | |
| 第八章 平准、均输与常平 | 139 |
| 第一节 平籴与轻重理论 | 139 |
| 第二节 均输、平准和市场诸法 | 143 |
| 第三节 常平仓、义仓诸法 | 148 |

| | |
|-----------------------------|-----|
| 第九章 货币法 | 155 |
| 第一节 货币法的产生 | 155 |
| 第二节 秦汉货币立法 | 158 |
| 第三节 两晋至隋唐的货币法 | 162 |
| 第四节 宋、辽、金、元货币立法 | 168 |
| 第五节 明清货币立法 | 178 |
| | |
| 第十章 征商法 | 184 |
| 第一节 周秦征商法 | 184 |
| 第二节 两汉至南北朝关市税 | 187 |
| 第三节 唐、宋、元商税 | 191 |
| 第四节 明清关税与商税 | 196 |
| | |
| 第十一章 市舶法 | 202 |
| 第一节 唐代以前的互市与市舶 | 202 |
| 第二节 宋代市舶条法 | 206 |
| 第三节 元代市舶则法 | 212 |
| 第四节 明朝市舶法与海外贸易条例 | 216 |
| 第五节 清代海关则例 | 222 |
| | |
| 第十二章 传统经济立法的解体 | 232 |
| 第一节 传统经济立法的困境 | 232 |
| 第二节 改良变法思潮的影响 | 236 |
| 第三节 清末改制——近代经济立法的开端 | 240 |
| | |
| 第十三章 近代土地法 | 250 |
| 第一节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 | 250 |
|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立法 | 252 |

| | |
|------------------------------------|-----|
| 第十四章 近代税法 | 255 |
| 第一节 北洋政府税法 | 255 |
| 第二节 国民政府统治前期税法 | 261 |
| 第三节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税法 | 269 |
| 第四节 国民政府统治末期税法 | 274 |
| 第十五章 近代盐法、专卖法 | 279 |
| 第一节 近代盐法 | 279 |
| 第二节 公卖与专卖 | 285 |
| 第三节 战时统购统销 | 287 |
| 第十六章 近代劳动法 | 289 |
| 第一节 工会法 | 290 |
| 第二节 没有实行的《团体协约法》 | 293 |
| 第三节 限制工人罢工的《劳资争议处理法》 | 294 |
| 第四节 工厂法 | 296 |
| 第五节 有关劳动救济的法规 | 299 |
| 第十七章 近代商事法规之一 ——公司法 | 300 |
| 第一节 民国初年的《商人通例》与《公司条例》 | 300 |
| 第二节 1929年《公司法》及其他 | 302 |
| 第三节 1946年《公司法》 | 305 |
| 第十八章 近代商事法规之二 ——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 | 309 |
| 第一节 票据法 | 309 |
| 第二节 海商法 | 313 |
| 第三节 保险法 | 318 |
| 第四节 破产法 | 318 |

| | |
|---------------------------|-----|
| 第十九章 近代金融法 | 320 |
| 第一节 银行法 | 320 |
| 第二节 货币法 | 325 |
| 第三节 交易所法 | 329 |
| 第四节 合作社法 | 332 |
| 第二十章 近代商标法、专利法及其他 | 335 |
| 第一节 商标法 | 335 |
| 第二节 专利法 | 337 |
| 第三节 有关工业法规 | 339 |
| 第二十一章 近代矿业法、森林法、水利法 | 343 |
| 第一节 矿业法 | 343 |
| 第二节 森林法 | 347 |
| 第三节 水利法 | 350 |
| 第二十二章 近代海关法 | 353 |
| 第一节 海关的管理 | 353 |
| 第二节 关税与税则 | 356 |
| 第三节 缉私法规 | 360 |
| 主要参考文献 | 362 |
| 后 记 | 364 |

导 言

本书是研究和探索中国经济立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一部学科专著。中国经济立法史是法制史的一门重要的专题史，同时又与中国经济史、中国财政史、中国经济思想史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中国经济立法史着重于研究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主要内容、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执行情况，并尽可能总结历史经验，探讨其成败得失。通过学习本书，可以更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中国法律遗产，了解历史传统及其影响，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理解。

本书也为学习经济法学提供了必要的历史知识，对于加深理解、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原理、经济法规的内容和作用等方面都是极为有益的。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其中经济立法是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在20世纪初中华法系已经解体，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精神并没有随着法律的废除而退出历史舞台。传统经济立法轻视商品经济、崇本抑末；忽略价值规律作用，强调国家行政干预、统制国民经济；以经济立法作为单纯的国家财政手段等特点，都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必须以较大的篇幅研究、探索中国古代的经济立法，总结历史经验。

清末改制以后，中国全面仿照西方法律制度，并没有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中华民国时期，经济立法分散于民法、商法和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这些经济立法的性质，都是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工具，也包含了若干保护民族工商业发展的内容。对其反动本质应加以批判，并必须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其形成、演变的过程加以详细分析与研究。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直接渊源，理应重点介绍。鉴于目前经济法学各学科都已对此加以介绍，本书限于篇幅，只能割爱。

学习中国经济立法史，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及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分析经济立法对于经济基础的巨大保护作用，及其对于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推动及阻碍作用。抓住其性质、特点加以探索，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学习中国经济立法史，要注意有关的经济立法思想的研究。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在经济方面的意志通过一些代表人物的理论、学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经济立法，甚至指导经济立法。搞清这些理论、学说的意义非常重大。

中国法制史知识的掌握，是学习中国经济立法史的必备条件。但在学习这门学科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参考中国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财政史、土地史等专史研究中已取得的成就。

第一章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概论

在丰富的古代法律遗产中，有关封建王朝干预、控制、调整、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法令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历代法典包含的这方面的内容，远较单纯的民事财产方面的内容为多。可以说，封建经济立法与刑法、行政法鼎足而立，在封建法律体系中，占第三位。然而，并非历史上所有有关经济方面的法令法规都可纳入经济立法史的研究范围。古代法律中有大量的厩牧、仓库、漕运、救荒、河工等方面的法令法规，虽然也涉及经济，但不能作为经济立法史研究的重点，因为这些法令法规对于整个社会经济影响并不大，大多应视为政府本身的行政活动，纳入行政立法史研究较为适宜。另一方面，古代一些有关买卖、借贷、典当、租佃等方面的法令法规，虽然对社会经济有很大意义，并涉及社会各成员，但它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为主的，因此纳入民法史研究范围较为妥帖。我们认为经济立法史应着重研究封建制国家调整其与广大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对社会经济有较大影响法令法规，简言之，以研究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为主。

第一节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的历史沿革

传说周公在西周建朝之初所撰的儒家经典《周礼》一书中，已经有了大量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制度，对土地的分配、贡赋的征收、劳役的征发、畜牧的规则、山林的保护、市场的管理等方面都有规定。宋代王安石称：“一

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可见，《周礼》中的所涉及的经济制度，实为后世经济立法的滥觞。这些制度虽然不可能全为西周的制度，但毕竟也有若干西周的制度在内。因此，将西周作为中国经济立法的开始阶段应是较为妥帖的。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大多还带有原始共同体的习惯、惯例形式。

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经济立法急速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政治、经济思想发生大变革的时代，经济立法是各国实施改革的重要工具；经济立法的形式往往是国君发布的诏令。如鲁国的“初税亩”、齐国的“轻重法”和“官山海”、魏国的“平余法”等。中国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古代成文法典——李悝的《法经》，就其篇目而言（盗、贼、捕、囚、杂、具），可以说是比较单纯的刑法典。商鞅受《法经》至秦，改法为律，以法律推行改革，全面推行农战国策，大量经济方面的法令因而与正律并行。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中，《田律》《厩苑律》《金布律》《徭律》《司空律》《均工》等都具有经济立法的性质。

秦国统一六国后，基本上保持着原有的法律制度。汉朝建立后，针对汉初经济凋敝的状况，萧何制律时在《法经》六篇之外，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将经济法规正式并入法典。西汉是古代经济立法重要发展时期，汉武帝统治时期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令，如《盐铁官营法》《均输平准法》《缙钱令》等，对解决当时中央集权政权的财政困境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法令以国家严格统制社会经济为特点，对于后世经济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初期，封建王朝对于社会经济的控制有所放松，经济立法以土地、赋役法规为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经济立法在各代正律中都占有一定的篇幅，如《厩库》《户婚》《擅兴》《杂律》等篇目中都包含很多经济立法的内容。此外，在各朝法令中也有很多经济立法，如均田令、占田令等。唐《永徽令》中关于经济立法的有：《户令》《田令》《赋役令》《关市令》《厩牧令》《仓库令》等。唐朝中期开始，经济立法大量增多，大多以横征暴敛为特征。这一特点影响直至唐朝灭亡及五代时期。

两宋是古代经济立法最为活跃的时期。其表现为：立法活动频繁，法规的内容广泛，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法规的制定、实施各方面都具有前所未有的想象力。虽然有很多横征暴敛的掠夺性法令，但总的特

点是较注意国家与经济活动者之间利益分配，较能顺应商品经济的规律。两宋经济立法最主要的形式是各种随时颁布的敕、指挥、看详等法律形式，律、令、格、式中包含的经济立法往往形同具文。因此，立法频繁，法令多变。在“庆元新政”和“熙宁新政”时期，曾出现过大量有新意的经济立法敕令，对后世有重大影响。正如秦汉的经济立法主要内容被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沿袭一样，两宋的经济立法也被辽、金、元、明、清各朝沿用。尤其是少数民族建立的辽、金、元三朝基本上照搬宋朝的经济立法，但在实际施行中往往受阻而逐步废弛。

明初经济立法以竭力维护自然经济，抵制商品经济为特色，并伴之以严厉的处罚，对社会经济的统治极为严酷。从明朝中期起，原有法令大抵废弛，出现了一些内容较有新意的立法。明朝经济立法除了在正律中有《户役》《田宅》《仓库》《课程》《市廛》《厩牧》《关津》等篇目外，在《明会典》中也有很多。明朝中期以后的经济立法则多为条例。清朝在沿袭明朝制度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清朝在《大清律例》和《大清会典》之外，又专门制定《户部则例》，集中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具有一定的法典性质，从1776年制定后曾修订14次之多。在其他则例、条例中也有不少经济法规。但就内容而言，明清两代经济立法代表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中国在这一时期落后于西方的原因之一。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传统的经济立法被逐步废除，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旨在鼓励民间工商业发展的法令公布实施。清末变法新政时，将传统经济立法的部分内容分别编入商法、民法草案。传统的经济立法与整个中华法系一起解体。

第二节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结构

古代经济立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到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决定了古代经济立法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社会经济结构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的诸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包括所

有制结构、分配结构、交换结构、消费结构、生产结构、技术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等。学习中国经济立法史，必须对古代社会经济结构有所了解。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中，经济结构并非一成不变。况且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从来就不会是“纯粹”的，封建社会中长期保留有奴隶制残余，至其末期又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因此，本节仅就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结构最主要的若干基本特点略加介绍，以助于了解中国古代经济立法的性质及特点。

顽固的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

春秋战国以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结构最基本的特点之一就是地主制经济始终占主要地位。封建地主阶级除了贵族官僚、世族缙绅等具有政治特权身份的地主之外，还有大量无特权身份的庶族地主。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转移，地权不断兼并集中，又随着买卖与诸子均分的继承而分散，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千年田、八百主”的现象。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但绝大多数情况下，地主本身并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责，即使是拥有成千上万顷良田的大地主，依然将土地分散出租给佃农耕种经营。租佃制剥削是中国古代最主要的剥削方式。地主无须承担投资、经营的风险，安享地租收入。地租率一直在“什伍”的水平之上（50%以上），往往高达60%到70%，甚至80%。实物分成地租长期以来一直是封建地租最基本的形式。宋元以后，江南一些地区出现了定额地租，明清时部分地区还曾出现货币地租形式，但这些都并不占主要地位。

以上这些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包括大量非身份性地主、土地可自由买卖、租佃制剥削、实物分成地租），决定了中国地主制经济具有很强的弹性和韧性。政治的波动不会使整个地主阶级陷于绝境。地权的自由流转伴随着地主制经济、租佃剥削关系的不断重建。地租可以自由转化为工商业资本，工商利润也可投入土地，可以经受商品货币经济的冲击。丰厚的地租收入为地主阶级提供了巨大的财富，促使一些略有富余的自耕农、佃农也将土地出租，出现了“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的现象，阻碍富佃、富农经济、经营地主的产生，从而阻碍了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清